

立出借銀字人內木柵番通事余猫尉。有田管下大租粟在石頭埔庄，係得佃人洪国榮全年應納大租粟共伍石式斗正。今因公事乏銀費用，愿將大租粟出借爲胎，外向佃人洪国榮子孫借出佛銀拾式大員正，全面議定每員銀全年愿貼利粟叁斗正，全年共利粟叁石陸斗正，分早晚二季完清，其銀不拘年限，備齊佛銀贖回胎借字，其銀未到，依舊納利，俱不得異言生端。保此大租粟確係猫尉等公租，與別番人等無干，並無上手來歷交加不明，及重張典掛他人情弊。如有此情，係猫尉等出力抵當，不干銀主之事。此係二比甘愿，各無反悔。今恐口無憑，合立出胎借銀字壹紙，付執爲炤。

即日收過佛銀拾式大員正完足，再炤。

代筆人 洪賜碧（花押）  
爲中人 何光愼（花押）

道光貳年拾壹月 日

立胎借銀字番通事 余猫尉（印）

批明：道光玖年陸月承前余猫尉通事借銀外，茲因乏銀公費，再向佃人洪自強、洪怡模、洪科捷觀等，借出佛銀伍大員，其利息全年共粟肆石叁斗，逐年仍剩租粟玖斗，給單執炤。

